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